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三金滨河广场换热站改造工程

劳务分包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2024年11月**

目录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1](#_Toc7637)**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1](#_Toc19393)**

**[3.分包工作期限 1](#_Toc18679)**

**[4.质量标准 2](#_Toc29397)**

**[5.安全标准 2](#_Toc11627)**

**[6承包范围: 2](#_Toc16132)**

**[7. 承分包双方驻工地代表 3](#_Toc11112)**

**[8.工程承包人义务 3](#_Toc6330)**

**[9.劳务分包人义务 4](#_Toc4671)**

**[12.安全文明施工 6](#_Toc4723)**

**[13.安全防护 6](#_Toc30725)**

**[14.事故处理 7](#_Toc20336)**

**[15.保险 7](#_Toc16566)**

**[16.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7](#_Toc5761)**

**[17.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8](#_Toc10170)**

[17.1承包人的职责： 8](#_Toc19957)

[17.2分包人的职责： 8](#_Toc22657)

[17.3工资支付管理 9](#_Toc24658)

**[18、劳务报酬 9](#_Toc13550)**

[（1）安全文明施工费： 9](#_Toc2976)

[（2）措施费： 10](#_Toc32747)

[（3）规费金额： 10](#_Toc6164)

[（4）税金： 10](#_Toc5609)

[（1）劳务分包方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0](#_Toc6442)

**[19.价格调整 11](#_Toc27161)**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1](#_Toc13417)**

**[21.施工变更 11](#_Toc30359)**

**[22.施工验收 12](#_Toc867)**

**[23.施工配合 12](#_Toc32492)**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12](#_Toc4793)**

**[25.违约责任 13](#_Toc16264)**

**[26.索赔 13](#_Toc20003)**

**[27.争议 14](#_Toc14887)**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4](#_Toc27084)**

**[29.不可抗力 14](#_Toc3644)**

**[30.合同解除 15](#_Toc7044)**

**[31.合同终止 15](#_Toc1493)**

**[32.合同份数 15](#_Toc19096)**

**[34.合同生效 15](#_Toc670)**

**[35.合同附件 15](#_Toc21326)**

**[附件1： 17](#_Toc5093)**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17](#_Toc9047)

**[附件2： 19](#_Toc1486)**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与 （以下简称为“分包人”），工程承包人、劳务分包人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劳务分包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的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

1.1资质证书号码：

1.2发证机关：

1.3资质专业及等级： /

1.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2.1工程名称：三金滨河广场换热站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2.2工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2.3结构形式：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图纸做法说明。

2.4工程内容：

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换热站内的设备、管道、阀门、电气系统、自控系统等的安装。

以及由此发生的：（1）所有材料及设备，运输、自行装卸、自行保管、吊装、二次倒运、安装等；（2）按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须完成的各种试验和检测；（3）以工程承包人名义完成整套施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具备移交乌海市城建档案馆的标准，以移交为准，移交工作由工程承包人为主劳务分包人协助）；（4）完成工程所需的各类设施和措施项目；（5）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等全部内容。

2.5分包方式：劳务作业分包。

3.分包工作期限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 12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 12 月 30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工程承包人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安全标准

工程安全：做到市级标准化工地

6承包范围:

6.1、劳务分包人已踏勘“三金滨河广场换热站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施工现场，已充分了解现场实况，对现场前期未完临建配套设施、道路等进行施工完善；

6.2、劳务分包人对施工图纸已充分阅读了解，承担图纸范围内施工期间所有材料装、卸、保管、场内运输、并按定额损耗率控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6.2.1钢筋分项：卸车及配合、试件取样及配合、放样、下料、制作 、绑扎、焊接；

6.2.2混凝土分项：各种砼保护层垫块的制作安放，砼浇筑、养护、剔凿修整，砼结构修补打磨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6.2.3砌体分项：砌体基础工程、砌体结构工程；

6.2.4各种防护架的搭设、拆除、检查拆换、日常垃圾捡拾清理，所有槽沟开挖、管道安装、阀门安装、管道打压试验、管道沟槽回填、井室砌筑、通道口等临边防护等工作。

6.2.5各种铁件、预埋件的制作、安装、预埋、安拆，钢筋马凳、垫块安装；

6.2.6施工现场所有材料的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

6.2.7建筑场区合同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运到现场指定地点并负责装车外运处理；

6.2.8各种成品保护；

6.2.9施工期间负责所有临电、临水安装用工或配合用工；其中：临电一级箱以下的电力设施材料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6.2.10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用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用工、安全及防护用工、配合各种试验用工，场内所有材料二次搬运用工，负责架子安全防护、冬、雨季施工措施的措施用工，测量放线用工，现场场区的排水施工用工，各类剔凿、修补工具及用工、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内发生的所有不可预见零星用工（发包人指定的除外）；

6.2.11如设现场生活区，生活区警卫、管理及辅助用工（专指劳务分包人对自身人员的管理用工，生活区的卫生用工）；

6.2.12劳务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承包人根据设计单位或业主指令的各项变更要求，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中的内容，如不涉及到返工均不予计取费用，涉及到返工的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6.2.13、**工程承包人另行安排的不在合同范围内的用工（包含工程变更）按定额工日计取。**

6.2.14、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承包人提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表”。

6.2.15分包人提供人工：

分包人提供“甲供材料表”以外的所有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

6.2.16配合用工：负责施工期间承包人指定分包队伍施工配合工作，具体指劳务承包范围内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相关的配合工作。

6.2.17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响应文件；；

（4）报价单或预算书。

（5）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7. 承分包双方驻工地代表

7.1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代表为 薛凤 ,身份证号： ，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 13134736486 。

7.2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

7.3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现场安全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 ，职务： ，电话： 。

8.工程承包人义务

8.1向劳务分包方提供施工图纸 1 套、技术措施及方案等技术资料提供 1 套.

8.2及时向劳务分包方提供由承包方负责提供的工程材料；

8.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3）完成办理相关工作手续，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

（4）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8.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8.5负责工程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8.6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8.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8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8.9因劳务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或甲方损失的，工程承包人或甲方均有权从应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如工程款已经付清，工程承包人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9.劳务分包人义务

9.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作业；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9.2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5天提交下周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施工期间的各种措施；

9.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4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5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9.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已探明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的指令；

9.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配备施工现场看护人员，光线不好的地方设置照明设施；

9.1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且符合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9.13劳务分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供电、供水等设施的敷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费用自理；

9.14工程施工期间，劳务分包人所发生的与地方部门的各项收费劳务分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15如果没有得到到承包方的事先同意，分包方不得更换分包方代表，否则将视为分包方违约，分包方为此向承包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的违约金，分包方不得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将视为分包方违约，分包方为此向承包方支付人民币  */* 万元的违约金，其违约金从分包方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应得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分包方代表以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 天，否则将视为分包方违约，分包方为此向承包方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分包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得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

9.16严禁分包方将工程另行转包，否则双方合同立即终止，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方有权没收分包方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分包方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9.17定位和放线：承包方只提供原始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分包方根据所给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基准标高进行定位和放线，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9.18分包方应为本协议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9.19分包方需充分考虑狭窄空间施工引致的人工及机械降效和因施工组织需要的二次施工的人工降效，其工作和人工降效的费用已在分包方费率下浮作了考虑；

9.20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竣工及撤出施工现场前，按环境管理要求作好环境管理，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9.21负责工程承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现场卸车（卸车地点由工程承包人现场指定）。劳务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卸车，如劳务分包人不卸车，工程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卸车，其发生费用从劳务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22负责施工废料的回收、分类、集中堆放、保管，待工程承包人统一处理。

12.安全文明施工

12.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双方另行签订。每道工序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随做随清。

12.2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劳务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3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采购，采购前需提供样品，经工程承包人确认后，由劳务分包人负责供应，安全防护用具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11651 89《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施工开始前，劳务分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劳务分包人雇佣的人员出现伤亡事故而劳务分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工程承包人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等而支付了伤亡赔偿费用的，工程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如工程款已经付清，工程承包人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和待安装设备，由劳务分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3劳务分包人必须为其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限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5.6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价格已包含上述保险费用。

16.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6.1劳务分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材料的损耗不得超过定额规定的损耗，对于超过定额用量,由劳务分包人承担材料所超部分的材料款。

16.2分包人采购的一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规定的标准；

16.3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分包人按工程进度提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用料计划单，经承包人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到承包人物资部库房领料。

16.4分包人承包的材料包括整个施工期发生的：分包人及管理人员全部劳保用品；流行疫情时期用药品、专用设备及材料；乙方管理用纸张、办公用品等；

16.5承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行为仅限于协议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身，分包人负责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以及安装所必须的辅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保养、开箱、二次倒运、现场改制、材料进退场，以及场外调拨材料人工配合和其他辅助工作，相应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已包含在分包人的降幅范围内。

16.6分包人申请管材管件、阀门、流量计等主材应分图纸计算量，注明数量和部位。分包人申请主材数量应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计算，经承包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核的分包人材料表所确定的量将作为双方超处罚的依据。

16.7分包人提前 7 天申报主材用量，注明使用部位、品种标号、数量，由于分包人申报延迟造成的供应不及时致工期延误及相应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6.8由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分包人要及时组织供应，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或窝工的，承包人要向分包人进行工期索赔及相应的经济索赔。

16.9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用于分包人承包材料施工范围内的，要提前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办理领用手续，支付相应的材料费用方可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承包人材料，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单次索赔损失1—1.5倍。

16.10对于承包人供应的物资，该类物资进退场时分包人要与承包人项目物资部人员共同清点数量，签署单据，损耗量超出标准的由乙方按采购价负责赔偿。

16.11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7.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17.1承包人的职责：

（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农民工工资足额拨付至分包人农民工工资账户；

（2）承包人有权利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17.2分包人的职责：

（1）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且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户银行： /

账 户： /

（2）项目开工后，分包人必须与雇佣的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分包人劳务管理员要做好劳动合同台账建设，杜绝未签订劳务合同的建筑工人入场施工。

（3）项目开工后，分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员，根据在本企业的实名制信息平台中，相应建立与承包人人对接的分包作业数据信息。分包人劳务管理员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人做好出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实时反映施工现场考勤设备的配备、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等情况，及时更新建筑工人的变动或流动作业等数据信息，严禁未注册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种、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农民工签字确认等内容）并于每月20日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和本月工程进度产值一并报送至承包人人审核。

17.3工资支付管理

（1）每月25日为农民工工资支付节点，工程承包方将根据乙方上月报审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核算劳务分包方农民工工资支付额度并按照支付程序将人工费足额拨付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当工程承包方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到劳务分包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分包方应当通过本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最晚于当月30日前向农民工的工资卡或以现金方式发放工资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反馈至工程承包方实名制信息管理人员（或劳务管理员）处备案核查，若劳务分包方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反馈至甲方实名制信息管理人员手中，工程承包方有权利下个月度内停止拨付农民工工资。

（3）如果劳务分包方发生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视为劳务分包方违约，工程承包方有权以劳务分包方承建工程承包方的本工程剩余未付工程款，代劳务分包方先行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

18、劳务报酬

18.1总价包干。

合同结算价格依据为管理费+利润费率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 ： / 。

（2）措施费：

费率 ： / 。

（3）规费金额：

费率 ： / 。

（4）税金：

费率 ： / 。

18.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元，（大写： ），其中包含暂估价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费用包括**2.4条工程内容所述，**但不仅限于此2.4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其中：其中土建的零星工程按实际完成以签证形式据实结算；其余费用均包含在除暂估价以外的合同总价中。 

18.3费率降幅包含下述内容：

（1）劳务分包方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a、按定额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

b、自身承包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及工完场清所需的费用；

c、安装过程中所需管道打压盲板、高强螺栓、钢垫等工程材料和手中工具由分包单位负责；

d、工程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费用（工期可顺延）；

e、场内材料二次运输费、设备材料的卸车和仓储、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计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工具费、超高费、赶工措施费、各工种操作人员进退场费和防暑降温费、冬施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f、计划生育、治安管理、生活用水用电、暂住证等费用。

g、各种社会保险费、劳动保护费、安全、高层建筑人工降效费用。

h、分包人管理费、医疗保险费、劳动保险金和文明安全施工费用。

j、外架的周转材料、各种安全文明、临设使用的周转材料装卸、归堆（满足承包人要求）、使用过程中的扣件维修和保养、看管、使用前和退场前的归堆、整理。自购材料的检测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卸车费用及场内二次转运费。

K、工人滋事、闹事等受开发商或其它单位处罚所需的一切费用；

18.4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每月 20 日分包方向承包方上报本月工程进度产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承包方对此进行审核。每月25日为人工费支付节点，承包方将根据分包单位上月报审合格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核算分包单位农民工人工费支付额度并按照支付程序将人工费拨付至分包单位代发专用账户。材料进度款将根据每月审核合格的进度产值拨付至分包单位工程账户。

18.5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以工程承包人聘请的第三方审计额的95%支付，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8.6.工程量的确认

依据施工图、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核量、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政策性文件。

19.价格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3、政策性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依据：以工程承包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按照劳务分包人报价包含的内容及报价费率计算。

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为基础；

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为基础；

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分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价计量执行《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DYD15-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所得单价为基础，此单价须经承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承包人仅对符合发承包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人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

21.施工变更

21.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前1天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夭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骏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2.3当工程验收时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

22.4劳务分包人交付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后，劳务分包人在问题发现之日起2天内拒绝修复的，工程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工程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如工程款已经付清，工程承包人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23.施工配合

23.1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

23.2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于每月12日与工程承包人确认工作进度，每延误一天，劳务分包人应支付工程承包人劳务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赔偿金，工程承包人有权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2）延误超过计划10日的，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工程承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劳务分包人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工程承包人不予支付劳务分包人剩余工程款。

（3）劳务分包人只完成部分工程后撤走的，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工程承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劳务分包人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工程承包人不予支付劳务分包人剩余工程款。劳务分包人除应赔偿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2劳务分包人违约后，工程承包人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 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廷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廷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合同解除

30.1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0.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工程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0.3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侍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1.合同终止

31.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2.合同份数

32.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执 **肆** 份，劳务分包人 **贰** 份。

33.补充条款

3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乌海市海勃湾区。

本合同自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终止。

35.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民工权利保障书

附件3：甲供材料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乌海市海勃湾区双拥东街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乌海银行滨河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0160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300626475227k

电话： 电话：

**附件1：**

**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人： 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三金滨河广场换热站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四、乙方按甲方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五、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组织对本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六、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乙方和操作班组双方各执一份。

七、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检查督促施工过程中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预防事故发生。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应把整改情况书面反馈单报甲方。

九、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十、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有关部门完成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使用的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甲方有权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十一、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乙方应给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现场发生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十三、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十四、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五、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六、乙方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乙方应及时积极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十七、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热力管道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乙方在施工前应进行详细交底，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妥善处理事故，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本项目施工的全部工程。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

**民工权利保障书**

**致：乌海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司与贵司签订的《三金滨河广场换热站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其他相关约定，我司同意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向贵司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劳动保障和建筑市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服从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我司工程项目部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3、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我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我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我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4、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先支付相当于我司欠付的民工工资的金额指定用于我司向民工发放工资，待我司发放完毕民工工资并提供相关凭证后，再支付本期进度款的余额。

5、我司承诺认真做好农民工的工作，保证不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一旦出现民工闹事或其他类似情况，我司同意贵司可不经我司同意直接以工程款代我司向民工支付工资，该笔款项贵司可在任何贵司应支付我司的月（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6、我司承诺，一旦出现我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情况发生的，我司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责任及其他责任，赔偿因此给贵司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我司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每次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伍仟]元。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改正期间届满依然未改正的，自届满日之次日起，按施工合同正文部分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人：（加盖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

**附件3：甲供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203 | 无缝钢管 D159\*4.5 | m | 20.635385 | 甲供 |
| 204 | 无缝钢管 D133\*4 | m | 5.864235 | 甲供 |
| 205 | 无缝钢管 D108\*4 | m | 19.4916 | 甲供 |
| 206 | 无缝钢管 DN20 | m | 6.3959 | 甲供 |
| 207 | 无缝钢管 D57\*3.5 | m | 5.75744 | 甲供 |
| 208 | 无缝钢管 D45\*2.5 | m | 28.05059 | 甲供 |
| 209 | 无缝钢管 DN32 | m | 0.959385 | 甲供 |
| 225 | 电动调节阀 DN80 | 个 | 1 | 甲供 |
| 226 | 法兰球阀 DN32 | 个 | 4 | 甲供 |
| 227 | 法兰球阀 DN20 | 个 | 4 | 甲供 |
| 228 | 止回阀 DN125 | 个 | 2 | 甲供 |
| 229 | 法兰球阀（排污阀） DN50 | 个 | 1 | 甲供 |
| 231 | 角式除污器 DN150 | 个 | 1 | 甲供 |
| 232 | 法兰球阀 DN50 | 个 | 3 | 甲供 |
| 233 | 角式除污器 DN100 | 个 | 1 | 甲供 |
| 234 | 过滤器 DN125 | 个 | 2 | 甲供 |
| 235 | 法兰球阀 DN40 | 个 | 1 | 甲供 |
| 236 | 法兰止回阀 DN32 | 个 | 2 | 甲供 |
| 237 | 涡轮法兰球阀 DN125 | 个 | 4 | 甲供 |
| 238 | 法兰球阀 DN80 | 个 | 1 | 甲供 |
| 239 | 二次侧热量表 DN150 | 个 | 1 | 甲供 |
| 240 | 一次侧热量表 DN100 | 个 | 1 | 甲供 |
| 241 | 涡轮法兰球阀 DN150 | 个 | 7 | 甲供 |
| 242 | 涡轮法兰球阀 DN100 | 个 | 7 | 甲供 |
| 254 | 温度变送器 0~200摄氏度 | 套 | 2 | 甲供 |
| 255 | 温度变送器 0~100摄氏度 | 套 | 2 | 甲供 |
| 259 | 压力变送器 | 套 | 8 | 甲供 |
| 270 | 配电柜 AA1 K=11kw+3kw | 台 | 1 | 甲供 |
| 271 | 配电柜 AC1 K=11kw+3kw+7.5kw | 台 | 1 | 甲供 |
| 272 | 板式换热器3.5MW | 套 | 1 | 甲供 |
| 273 | PLC控制柜 | 台 | 1 | 甲供 |
| 274 | 变频循环泵H=20m K=11kw Q=80m3/h | 台 | 2 | 甲供 |
| 275 | 一次网供暖变频循环水泵H=10m K=7.5kw Q=150m3/h | 台 | 1 | 甲供 |
| 276 | 变频补水泵H=80m K=3.0kw Q=4m3/h | 台 | 2 | 甲供 |
|  |  |  |  |  |